

水源地水污染事件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 (包件 2: 重要水源地水质预报及水污染事件预警技术服务) 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: 11N42514055120252002

合同各方:

甲方: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

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 257 号

邮政编码: 200002

电话: 021-63601350

传真: 021-63601350

联系人: 施俭

乙方: 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(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)

地址: 虹梅路 1535 号 1 幢

邮政编码: 200233

电话: 13916607991

传真:

联系人: 邹晓静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

账号: 98300155260000416

甲方就《**水源地水污染事件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（包件 2：重要水源地水质预报及水污染事件预警技术服务）的合同**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，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1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，其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。

2. 服务费用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2. 1 服务费用：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**990000** 元（大写：**玖拾玖万元整**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. 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3 服务期限：**服务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（2027 年 1 月底前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）。**

3. 付款

3.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
3.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3. 2. 1 付款内容：（分期付款）

3. 2. 2 付款条件：

分两次付款。第一次，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甲方 10%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，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%；第二次，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

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%。甲方于 2027 年 1 月底前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。

4.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4.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，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- 4.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，造成的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，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不支付，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。
- 4.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，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。
- 4.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，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。
- 4.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，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，并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
5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5. 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- 5. 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。
- 5.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.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- 5. 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，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，否则，乙方承担全部责

任。

5. 6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，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，保证正常验收。

6. 验收

6. 1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。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确定具体日期，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，对此乙方应当配合。

6.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。

7. 违约责任

7.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一方支付违约金（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）。

7.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.2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4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，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 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 保证金

8.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。

8.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、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。

8.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，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。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9. 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10. 其他约定事项

10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10.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补充条款

1: 本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通过后，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签约各方：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2025年12月31日

2025年12月31日